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牟定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:牟定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二次))、项目编号: CXZC2026-G1-00247-YNCY-0013、标段号: /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牟定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云南盛锦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96.374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.2198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云南盛锦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强(电子签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6年0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如实填写出具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 中小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,标的名称须根据《采购需求》附注中标的名称逐项填写;

3.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不符合或不享受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可在本格式空白处说明情况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:牟定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二次))、项目编号:CXZC2026-G1-00247-YNCY-0013、标段号:/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牟定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昆明玉蝶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68.7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7.986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昆明玉蝶塑业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(电子签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如实填写出具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 中小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,标的名称须根据《采购需求》附注中标的名称逐项填写;

3.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不符合或不享受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可在本格式空白处说明情况。